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第 58 期)

现将报告编号为：DBJ25420100003440154、DBJ25420100003438413、DBJ25420100003438229、SBJ25421100486834789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武汉千熙悦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柠檬去骨鸡爪（酱卤肉制品）”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5 年 7 月 8 日，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武汉食品化妆品检验所，对武汉千熙悦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柠檬去骨鸡爪（酱卤肉制品）（生产日期：2025-07-08）”进行了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为 DBJ25420100003440154，经检验，糖精钠(以糖精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武汉千熙悦食品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武汉千熙悦食品有限公司提交了整改报告，不合格原因：过程控制不严。整改措施：立即召回不合格批次产品，全面停产停业。

二、湖北汉粮液酒业有限公司生产的“九粮原浆 汉粮液（清香型 白酒）”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5 年 6 月 12 日，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武汉食品化妆品检验所，对湖北汉粮液酒业有限公司生产的“九粮原浆 汉粮液（清香型 白酒）（生产日期：2024-09-03，型号规格：500mL/盒 酒精度：45%vol）”进行了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为 DBJ25420100003438413，经检验，酒精度项目不符合 GB/T 10781.2-2022 《白酒质量要求 第 2 部分：清香型白酒》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湖北汉粮液酒业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处以没收不符合食品标准的产品及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湖北汉粮液酒业有限公司提交了整改报告，不合格原因：产品瓶盖气密性未达到标准。整改措施：对后续批次产品更换瓶盖，保证气密性。并将产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

三、武汉市富利来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红糖”、“女士红糖”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5 年 6 月 10 日、7 月 15 日，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武汉食品化妆品检验所、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湖北省产品

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武汉市富利来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红糖（生产日期：2025-05-10，型号规格：350 克/瓶）”、“女士红糖（生产日期：2025-05-20，型号规格：300 克/袋）”进行了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为 DBJ25420100003438229、SBJ25421100486834789，经检验，二氧化硫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武汉市富利来食品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以没收不符合食品标准的产品及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武汉市富利来食品有限公司提交了整改报告，不合格原因：人为操作不当。整改措施：1、立即对该产品停止生产，并对开展全面召回工作；2、对相关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并对采购环节、生产环节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质量管理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要求严格按照生产任务采购原料、生产产品；3、后续将原料及产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经检测合格后我司再恢复生产，确保以后生产销售的产品符合执行标准，符合产品质量要求。

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9 月 28 日